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為確保學生飲食營養均衡及衛生，並規範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食品品項，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嗣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現因教育部頒訂之「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修訂，明確規範校園食品得增列堅果種子類，且修改優酪乳為發酵乳，另為配合實務運作，調整本作業程序用語、說明項目之次序，修正條文共計五點。

修正重點內容如下：

- 一、修正第五點：配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修正，調整本作業程序用語、說明項目之次序、增列堅果種子類、修正優酪乳為發酵乳、增脂肪相關規定及文字符號修改。
- 二、修正第六點：新增加分點說明、修正優酪乳為發酵乳、調整文字及符號。另飲品禁止供應碳酸飲料，並加強落實健康飲食教育，應為各學層皆應遵守之規範，故刪除第三款第五目高級中等學校等文字，其餘條文內容移列於第七款。
- 三、新增第七點：因應國中以下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應遵循規定比高中職嚴謹，本點由原條文第六點第三款第4目將國中以下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應遵循規定移列至本點訂定並增加脂肪相關規定。
- 四、修正第八點：點次遞移，酌修文字，刪除贅字食品2字。
- 五、修正第九點：點次遞移，酌修文字，刪除贅字食品2字。